

社会主义经济的 若干理论问题

孙 冶 方

社会主义经济的 若干理论问题

孙治方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宁成春

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

SHEHUIZHUYI JINGJI DE RUOGAN LILUN WENTI

孙 冶 方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67,000 字
1984 年 12 月第 1 版 198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0

书号 4001·476 定价 3.40 元

前 言

在这里收集的文章，除了最后四篇以外，都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写的，大部分没有公开发表过。但是在文化大革命前夜，陈伯达主编《红旗》的时候，这些文章中的大部分，曾经作为批判材料，在《红旗》编辑部出版的《内部未定稿》印出过；文化大革命时期有些地方又在《批判材料》的名义下翻印过。这个文集中收集的文章，大部分就是根据上海翻印的四本《内部未定稿》重印的。

我要感谢《红旗》编辑部的一位同志，当陈伯达命令他把我的文章作为批判材料在《内部未定稿》公布的时候，他没有按照陈伯达的意图，把我的文章删节篡改，而是按照原文重印了，从而保存了我的文章的本来面目；而且他在《编者按语》中，还称我为“孙冶方同志”。因此，他不仅在当时就受到陈伯达的谴责，而且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还因此受到了批判。

其次，我要感谢上海的一位老战友，她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冒着挨批的风险，替我保存了上海翻印的这四本《内部未定稿》，并且在一九七六年，当“四人帮”还没有被揪出之前就作为祝贺我出狱（文化大革命时期，陈伯达、“四人帮”一伙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我关进监狱七年多）的礼物送给了我。最后我还要感谢经济所的好些同志，凡是《内部未定稿》没有编进的几篇文章（除了《要全面体会毛主席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这一篇以外），都是他们冒着风险替我保存下来的。因为我的文章（包括《内部未定稿》在内），

不论是经济所资料室所保存的，还是私人保存的，当时按照上面规定都是要销毁光的。我特别要感谢经济所的林青松、林泉水二同志，这个文集的编辑工作，以及某些文章的搜集，主要是他们替我做的。

还在一九六四年，就是说还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两年，陈伯达就根据《内部未定稿》选登的这些文章，判定我是“中国最大的修正主义者”。后来，林彪、陈伯达、“四人帮”又根据这些文章把我“封”为“中国经济学界最大的修正主义分子”。因为我主张“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而且还说过，“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因为我强调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甚至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中，流通过程的重要性；因为我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那个研究报告中，主张在按照生产价格定价等等条件下，利润是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综合指标；因为我主张扩大企业的权限，主张把固定资产折旧和设备更新的权限，原则上要下放给基层企业——就是因为我的以上这些观点，林彪、陈伯达和“四人帮”一伙给我戴上了“修正主义利润挂帅”、“修正主义企业自治”等等大帽子。

现在我在这些文章中宣传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的价值规律、社会主义利润、扩大企业权限等等社会主义经济范畴和管理原则，已经被越来越多的财经实际工作者和经济学理论研究者所承认了。但是，我现在把这些文章重新印出来，并不是因为我自以为是，我的这些文章的观点就是“百分之百正确”的了。

“百分之百正确”的人是从来没有的。相反，我在《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见本书第346页）中已经作了自我检查：“我一九六三年写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那个

研究报告，在当时陈伯达、张春桥刮起的反对‘物质刺激’、否定按劳分配的‘共产风’影响之下，我一般地否定奖金制和企业留成，主张把利润一个不留，全部上缴，是错误的，是不利于促进生产的”，是一种“左倾思想”。然而，这仅仅是我自己已经认识到的错误观点。是不是还有我自己没有认识到的错误观点呢？更重要的是，即使我的某些文章的基本论点是对的，但是我的某些提法是不是完全恰当呢？例如现在大家不再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价值规律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了，不再把强调价值规律当作修正主义观点了；但是它是不是仅仅在保存商品交换的时代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呢，还是如同我所坚持的那样，只要存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价值规律就会起着作用。又如，即使价值规律是必须尊重的客观经济规律；但是“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种提法是不是好呢？诸如此类的问题，经济学界都还有不同的看法，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在文化大革命中，虽然在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策划下，在全国性报刊上对我进行了两次大批判；但是除了“帽子”、“棍子”以外，对于我的上述这些理论观点根本没有接触到；至于我在上面指出的那个否定奖金制、否定企业留成的“左倾”思想，由于很明显的理由，更不曾受到过批判；因此，我把这些旧文章发表出来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财政、经济实际工作者和经济学研究工作者，能够对我在这些文章中提出的这些理论观点展开讨论，并且对我的错误提出批评或者批判。^① 我将抱着坚持真

^① 批评和批判实际上是一回事，据我所知，至少在欧洲文字中是一个词。如果我的记忆不错，那么“批判”这个词，最早还是二十年代郭沫若翻译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时候采用的，是一个外来语。在日语中只有“评论”或“批判”这两个词，没有“批评”这个词。郭老在翻译时沿用了日译本的书名。我觉得此书

理、修正错误的态度同经济学界的同志一起来继续钻研这些问题。因为我虽然认为我的理论观点不是、也决不可能是“百分之百正确的”；但是，我确信我在这些文章中提出的问题都是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实际问题，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因此，澄清这些有争论的问题，不论是对于实际工作，还是对于理论研究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我希望我这本文集的出版，能够引起经济学界展开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末了，我在这里还要附带说明一件事：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揭批“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的座谈会上发言（见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人民日报》第三版），曾经提到过我在一九六三年写的一个关于积累率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在这个文集中没有收集进去。原因是这个报告已经遗失了；而遗失的原因是因为这个报告中的一些观点曾经被已故的副总理、国家计委主任李富春同志所重视，而且在这报告上还有他的批示。当一九六四年陈伯达内定我是“最大的修正主义者”的时候，李富春同志还主持着国家计委的工作；因此，我这报告没有被《内部未定稿》当作批判材料编进去。这正是所谓“因祸得福”，因“福”反而得“祸”了。如果陈伯达不把我的文章当作“批判材料”在《内部未定稿》登出来，那么我的其它许多研究报告和未发表的文稿，

采用日译名很好。天下那有自己毫无判断，即毫无主见，就去批评的呢！可是长期以来我们却给了“批评”和“批判”这两个词很不同的内容，好象同志之间互相批评是欢迎的，批判就不可以了，好象批评是“认识范围”内的事，批判就是“立场、观点问题”了。因此批评还容许不接受，但是不接受批判就要罪加一等了，因为批判是不容许答辩的。其实，这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不民主或者反民主的作法的影响。资产阶级法庭审判还允许被告答辩，作了判决还允许上诉，怎么社会科学理论问题的讨论中就只许批判不许反批判呢！真是“咄咄怪事”！

也许都被销毁了；而关于积累问题的报告，由于受到李富春同志的重视，而且上面有他的批语，侥幸没有被列入“批判材料”，然而也就因此没有被保存下来。由于这个报告中所谈的问题至今还有它的现实意义，我在这里根据记忆，简略谈一谈它的内容。

一九六三年（或许是一九六二年），在北戴河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上，有许多发言人分析了三年大困难的原因，除了天灾和赫鲁晓夫撕毁合同、撤退专家等等以外，还归咎于那几年的积累率太高。于是有些人又重弹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上的杜撰规律，说什么积累率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等等。

为此，我写了一个报告给李富春同志。我用算术公式证明：如果消费基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农业生产的增长率（例如二者均为百分之五），而工业生产的增长率超过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例如百分之十五），而把工业增长速度超过农业生产和消费基金增长率的部分，全部投入扩大再生产；那么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积累就可以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而且不会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和生产的正常发展（假定农业的增长速度和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均为百分之五，人口的增长率为百分之二；那么消费基金增长率的百分之三还可以用之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认为三年大困难除了上述其它原因以外，还在于财政收入的虚假性，在于没有那么多的收入而要去安排那么高的积累率，而财政收入的虚假性不仅在于工、农业生产增长速度的浮夸，而且更在于财政收入的计算方法不科学。因为当时我们的财政收入，即企业上缴利润不是按企业产品的实际销售额计算的，而是按总产值计算的；企业完成了多少总产值，就算已经创造了多少利润，财政机关也就

相应地算是增加了多少财政收入。但是总产值不仅包括了实际上已经销售的产值从而已经实现了的利润，而且也包括还在车间、工厂内的在制品、半成品，它们的产值和利润已经计算，但这是未实现的产值和利润。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由于企业片面追求总产值，它们的数量是相当大的，此外还包括积压在仓库中的呆货，其中不少可能是疵品甚至是废品。在“浮夸风”盛行的时代，仓库里积压的这种呆货是非常多的。这就造成了财政收入的虚假成分。李富春同志很重视我的报告，要我和出席计划会议的财政部门的代表一起研究；但是他们都不同意我的观点，认为我所指出的这些缺点，财政部门早已改正了。这次“研究”毫无结果，不了了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前言	(1)
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1)
关于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划分问题	(15)
从“总产值”谈起	(24)
要懂得经济必须学点哲学	(42)
要用历史观点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	(70)
论价值	(83)
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	(138)
关于等价交换原则和价格政策	(152)
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若干理论问题的感想	(157)
对一个《报告(草稿)》的意见	(192)
流通概论	(202)
关于经济研究工作如何为农业服务的问题	(217)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	(238)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	(258)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座谈会上关于生产价格 问题的发言提纲	(268)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座谈会上关于生产价格 问题的发言纪要	(290)

要全面体会毛主席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	(301)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	(333)
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346)
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	(371)

把計劃和統計放在价值規律的基础上

很久以来，就存在一种说法，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它是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互相排斥的；计划管理范围越广泛，越深入，那么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便越受约束。如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内，价值还起着一定作用，那只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外，还存在着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因而在这些所有制之间还存在着商品交换，职工工资也仍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这就是说，在将来的单一全民所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将完全消失而不起作用；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也不是这个社会中最基本的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或国营经济）的生产过程本身所客观存在的规律，而是由于它与其它种所有制发生交换关系才产生的，是流通过程的范畴。因此至少在国营企业的生产领域中是可以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的。

为了说明我们的问题，我们先要说一下：到底什么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规律，以及这一规律在商品经济中是如何起作用的。我们从两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

第一，马克思关于价值规律的学说告诉我们：在商品经济中任何商品的价值都是劳动创造的，因而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即由劳动时间决定的。然而这并

不是说，工作条件愈差，技术愈落后，工作者愈不熟练，价值便愈高。因为商品价值不是由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因此，条件差、技术落后，不熟练的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量便高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他赚钱便少，甚至要蚀本；如果长期不改变便会被淘汰。反之，如果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消耗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他便能赚到额外利润，他的事业便日益发达。商品生产者为了赚大钱，为了自己的事业的发达，至少是为了不蚀本，避免被淘汰，便日夜钻研，改进技术，改善自己的经营管理。这样，价值规律便通过同一行业之内的生产者之间的互相竞争，象一条无情的鞭子一样，不断督促着生产的进步。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曾说，资本主义社会象用魔术一样唤醒了沉眠在社会劳动里的巨大生产力，使得不到一百年间创造了比先前一切世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宏伟众多。这魔术不是别的，便是在这个竞争中自发地作用着的价值规律。这就是说，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中起着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第二，但是竞争不仅存在于同一生产部门之内的各个企业之间，而且存在于各生产部门之间。由于商品生产是盲目自发性的，因此供求永不能平衡，市场价格就环绕着价值（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不断涨落。在这价格的涨落中，某一生产部门中便有多少商品生产者发了财，而另一生产部门中便有多少生产者破了产。在这种价格的涨落中，能够站住脚而且发展的也是那些能够不断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的企业。但是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竞争不仅也象同一部门内的竞争一样，促进了技术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使社会资本和劳动力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入了

另一个生产部门。价值规律便这样自发地起着生产调节者的作用，执行了分配社会生产力的任务。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上述内容的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共产主义社会中，是否还继续起着作用。

首先，商品是历史范畴；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不再有商品交换，生产品也不再是商品；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这些都是可以肯定的原则。然而叫做生产品也好，或直接叫使用价值也好，它总是劳动所创造的或者说是化了一定量的劳动消耗的代价换来的；这代价当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然而不能改变事情的本质。化了代价就不能不计算一下代价的大小，至于你把这代价叫做“价值”，还是直接叫做“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那倒是无关紧要的。

其次，在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自身变成了一个自发的、而且是极灵敏的、计算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自动计算机，它随时提醒落后的生产者要他努力改进工作，否则便要受到严酷的惩罚，也随时鼓励先进的生产者并给他丰厚的奖赏，要他继续前进。它是赏罚分明，毫不留情，不断督促着落后者向先进者看齐。

在社会主义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里，我们限制或消除了市场竞争所带来的消极的破坏性的一面。这是好的。但是我们不能不计算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否定了或者是低估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事实上也便是否定了计算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重要性。因而现在我们的计划统计指标着重于表现物量，而忽视了价值，着重于表现生产的成果（所谓“总产值”，即毛产额），而不着重于分析这成果的内容如何（即新增产值和转移产

值各占多少；也即是淨产值和物质消耗各占多少），更不着重于分析如何以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计算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达到增加物质财富的最后目的。

因为虽然说我们的计划统计指标是很多的，企业管理工作者之间有所谓七大指标的说法（指总产值、商品产值、产品产量、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和流动资金），但是在目前的计划制度和管理制度之下，我们大家抓的主要指标是一个以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就是说是一个物量指标。它在整个指标体系中不是一个综合性的指标，它不能带动其它指标，甚至完成“总产值”计划往往同完成其它计划指标发生矛盾。“总产值”对于促进企业财务管理，推动生产率的增加不是一个有力的杠杆。因为它不是一个价值指标。

否定或是低估了价值规律的作用，也等于是否定了根据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计算，来改造落后企业的必要。我们知道，在农业中，农产品价值是以生产条件最坏的土地上的劳动消耗量（即最大的消耗量，而不是社会平均必要消耗量）决定的。这是客观自然条件（土地的有限性）所造成的。这便是级差地租的来源。现在我们为了让最落后的工厂能够活下去，工业中的产品价格也是以这些落后工厂的劳动消耗量来制定的。但是这样做，除了把落后固定起来以外，还有什么好处呢？（当然，由于这种价格所形成的“级差利润”是我们的积累的来源之一，但积累一定要通过这一形式吗？难道不能以其它形式，例如税收形式来完成吗？）要让落后工厂能活下去，就得帮助它改造技术，改进管理制度，经常提醒这些企业的职工，尤其是领导者：它们的劳动消耗已经比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高出了多少，而不是用一个落后定额

来安他们的心。

这一个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价值规律对资本家来说，是在睡梦中也忘不掉的：它有时变成了蚀本和破产的恶魔威胁着他，有时变成了额外利润，繁荣发财，象一个迷人的妖精般引诱着他。不论是以什么面目出现，这规律总是推动了资本家不断地前进又前进。对资本家来说，生产而不计财务成本，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在我们，“不惜工本”似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应有气魄。“价值、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范畴！”“资本、利润，——啊！这是资本主义的概念！”。“资本主义概念”，“资产阶级看法”等等也象魔法一样迷住了我们，使我们往往不敢把问题反复想一想。

不错，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是一个盲目性的自发规律，因而它是与市场竞争、经济危机、失业、以至殖民地掠夺、侵略战争等一系列的消极、破坏的因素联系着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把这个盲目、自发的规律变成为我们自觉掌握的规律，因而也就排除了它的消极、破坏的一面，而保留并且发扬了它的积极建设的一面。

我们应该肯定说，通过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认识和计算来推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价值规律的这个重大作用，——在我们社会主义经济中非但不应该受到排斥，而且应该受到更大重视。

发展生产的秘诀就在于如何降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在于如何用改进技术，改善管理的办法，使少数落后的企业劳动消耗量（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向大多数中间企业看齐，使大多数的中间企业向少数先进企业看齐，而少数先进的企业又如何更

进一步提高。落后的、中间的和先进的企业为了降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水准而不断进行的竞赛，也就是生产发展，社会繁荣的大道。

资产阶级在认识上是不承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的，但是资本家在实践中能很好地运用这规律。这因为不论你承认不承认它，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中会通过市场竞争自发地发挥作用的（促进生产，调节生产力）。我们是信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但是想把这学说同自由市场一起从社会主义领域中除了籍。价值规律在沒有自由市场或自由市场受约束的条件下，它变得不灵敏了，可是它存在着。因此我们更应重视它，通过计算去寻找它、发现它、尊重它，并进一步掌握它，使它为我们服务；要不然它将比惩治资本家更残酷地来惩治我们。

现在我们再来看，上述价值规律的另一个内容，即是生产调节者的作用，或是分配社会生产力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还继续存在。过去也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即是仅仅在商品流通的范围内，起着一定的调节者的作用；至于在生产领域内，价值规律便不再起调节作用，它并不能调节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的劳动分配的“比例”。至于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二阶段，当商品流通完全消灭之后，价值规律便将作为一个历史范畴而消亡，在任何范围内也不再起调节者作用，劳动的分配将不依价值规律来调节，而是依靠社会对产品的需要量来调节。支持这样说法的有力的事实似乎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度中，用全力去发展的是那个赢利较少而且有时简直不能赢利的重工业，而不是赢利较多的轻工业。生产力的分配，或投资的分配，是国家计划机构根据政策来决定的。